

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翁源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做好优化审批流程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同时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已配套修改完善，请各审批单位和县行政服务中心按照《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

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相应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调整意见。

- 附件：1. 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
2. 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清单（第一批）
3. 事项告知承诺书（样版）

4. 材料告知承诺书（样版）

翁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10 月 29 日

